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35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陳淑卿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
08 字第123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陳淑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1 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
14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5 二、核被告陳淑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
16 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已
17 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18 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末查，因失物（即
19 圍巾1條）業經告訴人取回，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
20 罪所得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22 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2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

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1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黃書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）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